附件2

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内容建议清单

包括但不限于：

一、探访类：

1. 基本情况：了解老年人类别、家庭成员基本情况、家庭生活条件、已享受帮扶情况等。

2. 健康状况：了解老年人表达能力、行动能力、反应能力、疾病情况、精神状况等情况。

3. 生活保障：了解老年人是否存在衣食住行医等方面的困难，是否享受相关社会保障政策待遇等经济方面情况。

4. 亲情关怀：了解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是否履行赡养扶养义务，是否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

5. 居住环境：了解老年人家庭房屋和水电气暖设施设备是否存在安全隐患等安全方面情况。

6. 养老顾问：了解老年人是否有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居家适老化改造等服务需求情况；为老年人提供养老方式、养老服务政策法规等咨询和指导服务，为转介养老服务资源提供绿色通道；广泛开展防范养老诈骗宣传教育，帮助老年人提高识骗防骗能力。

7. 特殊情况：了解老年人家庭近期是否发生重大变故，与邻里相处是否和睦，是否遭遇特殊情况造成生活困难，相应的救济措施是否落实等。

二、关爱类：

8. 政策宣讲：对可能符合相关社会保障政策待遇条件的老年人，告知其依法申请，并视情给予必要协助。

9. 需求转介：对有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紧急救援、居家适老化改造等服务需求的，帮助对接养老服务和医疗健康等服务资源。

10. 必要救援：对探访过程中发现的紧急问题，遇到突发事件或重大风险隐患时，应当第一时间拨打紧急求助电话，联系其家庭成员或其他监护人，协助相关方面共同做好风险隐患的排除工作，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等事件发生。

11. 安全提醒：对居住环境存在安全隐患的，提醒老年人及时消除隐患，最大限度减少意外发生。